联合国 A/67/440/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40, 第 2 段)。在 2012年 11月 15日和 12月 7日第 29和 34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SR. 29和 3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67/L. 9 和 A/C. 2/67/L. 53

2. 在11月15日第29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67/L.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7/440 和 Add. 1 和 2。







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大会在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 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脱 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 "还回顾大会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的 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和2011年6月29日第65/286号决议,重申到2020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达到脱离名单标准的目标,
-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确保有效履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职能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支持的效力的报告;
- "2. 表示严重关切在为期十年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 2012 年的经济预计每年平均增长 4.1%,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每年增长 7%的目标,这将对《行动纲领》的落实带来严重影响;
- "3. 表示关切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动员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 "4.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推动落实《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采纳和执行《行动纲领》:

- "5. 强调指出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的重要性,并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以及时、长期、可预测和灵活的方式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 "7.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设立具体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设立协调中心,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8.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 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 布尔行动纲领》;
- "9.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10.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 "11. 表示严重关切2011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了2%,2013年至2015年核心官方发展援助的增长预计将停滞不前,在这方面肯定有些捐助国履行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立即履行承诺,并在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时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目标,特别注重生产能力的发展;
- "12. 回顾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简要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投资促进机制的备选方案和运作方法,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 "13. 注意到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 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关切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 债务脆弱性已严重恶化,其中许多国家已陷入债务危机境地或高债务压力风 险,为此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
- "14. 再次促请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打破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的僵局,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和落实迄今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长期承诺,如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和服务产品豁免以及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早日收获发展红利;
- "15.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重视最不发 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 "16.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 "17. 又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 "18.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负责,履行各自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
- "19. 确认在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必须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发展重点,为此呼吁发达国家在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按照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达成的协议,进一步增加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 "20.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作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因为更广泛地执行行动框架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脱离此类国家类别的标准的首要目标;
- "21.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协调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建立高效、有效的执行和后续机制;
- "2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将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机制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固定下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常设机构间机制,确保对全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和

监测,并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

- "23.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已大幅扩大,复杂性已显著提高,除了按照原定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的要求已增加,为此着重指出高级代表办公室需要大量资源,包括预算外资源,以便履行扩大的责任;
- "24. 着重指出应当为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及时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在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确保为该办公室提供有效贯彻、监测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
- "25. 强烈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 捐助方及时大幅增加预算外捐助,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 续行动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 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并在这方面 表示感谢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 3. 在 12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塔赫鲁勒 伊斯兰 先生(孟加拉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67/L. 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第 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2/67/L. 53)。
-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A/C. 2/67/L. 53) 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塔赫鲁勒·伊斯兰(孟加拉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 6. 又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7/L. 53(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贝宁、欧洲联盟、日本和古巴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对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A/C. 2/67/SR. 34)。
- 8.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7/L. 5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7/L. 9 由其提案 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7/L. 10 和 A/C. 2/67/L. 51

9. 在11月15日第29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决议草案(A/C.2/67/L.10),案文如下:

"大会,

- "回顾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2020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 "又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 "回顾其关于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11年6月29日第65/286号决议,
- "1. 表示注意到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所做的工作;
-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在毕业和平稳过渡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三节;
- "3. 重申必须确保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会导致该国在发展方面已取得进展的中断,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的进程应伴之以适当的一揽子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
- "4. 敦促将毕业国家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继续或加强努力,推动充分执行第 59/209 号决议,以确保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 "5.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提供有关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特惠市场准入领域平稳过渡措施的信息,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模式;
- "6. 强调成功过渡需要依据每个将毕业国家在本国领导下,适当时由《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制定的平

稳过渡战略,平稳过渡战略应按照将毕业国家的优先目标,提出一套全面、一致的具体、可预测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其自身具体的结构性挑战和脆弱性以及优势;

- "7. 建议将毕业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为便利 拟订过渡战略和确定有关行动而建立的协商机制,与将毕业国家与发展贸易 伙伴之间的其他常规协商进程结合起来;
- "8. 邀请将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作出努力,以便其双边和多边战略以及援助方案充分支持各对应国的国家过渡战略;
- "9. 邀请将毕业国家和已毕业国家执行平稳过渡战略,作为其通盘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将平稳过渡纳入诸如减贫战略文件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下的贸易一体化诊断性研究的行动汇总表等相关文件;
-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得到请求时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充当协商进程的主持人,并协助将毕业国家编写其过渡战略;
- "11.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将毕业国家提供目标明确的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举措,以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
-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对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国际支持措施、其特征和模式的信息共享和了解,为此继续开设在线信息共享总汇;
- "13. 邀请承诺将自己一定比例的资源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实体,在不影响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的前提下,考虑以可预测的方式在固定的时间范围内延长和分阶段取消给予已毕业国家的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措施;
- "14. 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将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承诺列为过渡战略中 所作承诺的一部分,以便通过强化综合框架、贸易援助及其他文书等途径, 协助将毕业国家适应贸易优惠的分阶段取消;
- "15.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通过适用于任何毕业国家的豁免, 在与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期间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给予最不发达国 家的现有特别和差别待遇及豁免;
- "16. 邀请尚未确立延长和(或)分阶段取消优惠市场准入程序的贸易 伙伴,作为一般性规则或在协商机制中表示承诺延长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的优惠,并说明延长的年数以及分阶段削减措施的详细情况;
-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金在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期间内,继续向已毕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与已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时期内,向该国提供自愿差旅津贴;
- "19. 决定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最高限额会费的长期福利将应请求,在与其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时期内,提供给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但以不影响联合国预算规定的最低会费为前提:
- "20. 邀请毕业国家政府在协商机制的支持下,密切监测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所取得进展的简明三年度报告,说明国家过渡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 "21.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在 3 年内每年审查已毕业国家的进展情况, 并在其后每三年审查一次;
- "22. 鼓励已毕业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介绍它们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支持下毕业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23. 邀请各发展伙伴在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时,考虑采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所用的标准,特别是与经济脆弱性有关的标准;
-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平稳过渡措施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期间为支持它们而采取的举措。"
- 10. 在 12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塔赫鲁勒·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67/L. 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决议草案(A/C. 2/67/L. 51)。
-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 2/67/L. 5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7/L. 5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7/L. 51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 2/67/L. 10 由其提案 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行动纲领》, ² 大会在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 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 家类别毕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 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 重申到 2020 年使 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达到从名单毕业标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报告 ⁵ 以及秘书长关于确保有效履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A/67/88-E/2012/75 和 Corr. 1。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职能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支持的效力的报告: ⁶

-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 3 中做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更广泛地执行行动框架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从此类国家类别毕业的标准;
- 3. 表示严重关切经过十年可喜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 2012 年的经济预计平均增长 4.1%,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每年增长 7%的目标;
- 4. 表示关切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动员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 5.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继续落实《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采纳和执行《行动纲领》;
- 6.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 8.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设立具体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设立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⁶ A/67/262.

- 9.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10.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 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 12. 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 2%,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对其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期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方面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0%的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 13.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效和质量,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成果取向提高援助质量;
- 14.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即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官 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 15. 又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其中应着重阐明刺激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并简要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投资促进机制的备选方案和运作方法:
- 16.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是在现行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 17. 再次呼吁展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打破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 僵局,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和落实迄今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长期承诺,如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
- 18.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大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该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 19. 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 20.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 21. 又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 22.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问责,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框架内各自做出的承诺;
- 23. 回顾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至关重要,可以确保 这些国家顺利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避免突然扰乱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
- 24. 大力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载列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
- 25.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协调和监测并 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建立切实有效的执行和 后续机制;
- 26. 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空间科学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邀请秘书长将该机制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以确保对全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测,并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
- 27. 确认多年来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大幅扩大,复杂性显著提高,除了原定任务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技术支持的要求已有所增加;
- 28. 着重指出应当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及时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职责,并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该办公室分配适当资源,用于有效贯彻、监测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29.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为信托基金捐款,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支持落实、贯彻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开展的活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

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助的国家;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 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二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² 其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考虑到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设立一个旨在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的特设工作组,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又回顾其关于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 2012 年7月27日第2012/32号决议,

强调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对有关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意味着 至少在实现某些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 1. 表示注意到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平稳 过渡进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³
-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 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尤其是关于毕业与平稳过渡进展情况的第三节;
- 3. 重申必须确保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会导致该国在发展方面已取得进展的中断,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的进程应包括考虑适当的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3}}$ A/67/92.

⁴ A/67/88-E/2012/75 和 Corr. 1。

- 4. 敦促将毕业国家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继续努力或加紧努力,酌情推动充分执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以确保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 5. 确认必须提供与财政支助、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有关的信息,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模式:
-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对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国际支持措施、其特征和模式的信息共享和了解,在这方面,赞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措施门户,作为在线信息共享的重要全面工具,鼓励继续更新和改善这一工具;
- 7. 强调成功过渡的必要基础是,每个将毕业国家都应在大会注意到提出关于一国可以毕业的建议之日至毕业生效之日期间,在本国领导下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参与和国际社会支持下,优先制订国家平稳过渡战略,并强调平稳过渡战略应包括一套全面一致的具体、可预测措施,符合毕业国家的优先目标,同时考虑到其自身具体的结构性挑战和脆弱性以及自身优势;
- 8. 建议将毕业国家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设立第 59/209 号决议规定的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谈判确定行动期限以及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分阶段取消措施,建议把该机制与将毕业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结合起来;
- 9. 再次促请将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做出努力,使其双边和多边战略 及援助方案支持这些国家的国家过渡战略;
- 10. 决定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问题的决定,以及在理事会通过这些决定后的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一些国家列入名单:
- 11. 邀请将毕业国家和已毕业国家执行平稳过渡战略,作为其通盘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将平稳过渡问题纳入相关文件,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强化综合框架下的贸易一体化诊断性研究的行动汇总表;
-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得到请求时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 责令驻地协调员作为协商进程的协助人提供支助,并协助将毕业国家编写其过渡战略;

-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得到请求时,根据现行任务规定和资源情况,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将毕业国家提供目标明确的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举措,以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
- 14. 邀请承诺将自己一定比例的资源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实体根据每个将毕业国家的具体发展情况,考虑以可预测的方式,在固定的时间范围内延长和分阶段取消给予已毕业国家的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措施;
- 15. 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将贸易相关技术援助列为支持每个国家过渡战略承诺的一部分,以便通过强化综合框架、贸易援助及其他文书等途径,协助将毕业国家适应分阶段取消贸易优惠:
- 16. 再次邀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考虑在与已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期间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特别和差别待遇措施及豁免;
- 17. 邀请尚未确立延长或分阶段取消优惠市场准入程序,包括除其他外无关税和无配额待遇的贸易伙伴,作为一般性措施或在协商机制中,以可预测方式澄清其立场,说明如何延长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延长年数或分阶段削减措施的详细情况;
- 18. 邀请联合国系统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金在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期限内,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分阶段减少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1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与已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期间内,从毕业之日起至多三年向已毕业国家提供自愿差旅津贴:
- 20. 邀请将毕业国家的政府在协商机制支持下,每年向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 过渡战略制订情况,自毕业生效后三年内每年提出一份关于顺利过渡战略实施情况的简明报告,此后每三年提出一份报告,以补充发展政策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 家名单开展的两次三年度审查:
- 21.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与已毕业国家政府协商,在毕业生效后三年内每年监测已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后每三年监测一次,以补充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两次三年度审查,并将结论列入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22.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与已毕业国家互动,了解和讨论已毕业国家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支持下得以毕业方面获得的经验并分享其教训:
- 23. 邀请各发展伙伴考虑采用最不发达国家指标、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本指数和经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其分配官方发展援助的部分标准;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期间联合国系统为给予支持所采取举措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情况。